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9月17日及2021年11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行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3.40億股內資股及不超過3.05億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8日，本行與認購方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共13.38億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5.89元，現金代價合共為約人民幣78.81億元(相當於96.52億港元)。

本次發行內資股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8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本次發行內資股募集所得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由於本次發行內資股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內資股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9月17日及2021年11月24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行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3.40億股內資股及不超過3.05億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一. 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8日，本行與認購方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共13.38億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5.89元，現金代價合共為約人民幣78.81億元(相當於96.52億港元)。

內資股認購協議具體內容如下：

日期：2021年12月8日

訂約方：(i) 本行(作為發行人)
(ii) 廣州地鐵(作為認購方)
(iii) 城更集團(作為認購方)
(iv) 廣州工控(作為認購方)
(v) 廣州商控(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認購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上市規則項下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行預期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各認購方將不會成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東。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票種類為內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份數量合共為13.38億股內資股，其中：

(i) 廣州地鐵認購722,950,000股內資股；

(ii) 城更集團認購328,550,000股內資股；

(iii) 廣州工控認購204,360,000股內資股；及

(iv) 廣州商控認購82,140,000股內資股。

認購價及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5.89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內資股認購協議簽署之日所報1港元兌人民幣0.81651元匯率中間價計算，約7.21港元)。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格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確定。

中國公司法及暫行辦法的要求：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此外，根據暫行辦法，金融企業從事涉及資產評估的經濟交易，應當以經核準或者備案的資產評估結果為作價參考依據。本行以2020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進行資產評估後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所對應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6.09元/股，本行參考經評估的每股淨資產(經過除權、除息調整(如適用))釐定配售價。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前，本行已根據本行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除上述利潤分配外，本次發行內資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內資股和本次發行H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先決條件及交割： 本次發行內資股以下列先決條件滿足為前提：

- (i) 本行已就本次發行內資股和本次發行H股的計劃以及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相關議案獲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 (ii) 本行已就其本次發行內資股和本次發行H股的相關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及
- (iii) 本次發行H股已成功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方應在本行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對認購方的股東資格核准文件或股東資格經本行審核通過後且本行通知認購方繳付認購價款後10個工作日內將認購價款支付至指定存款賬戶內。

鎖定期：任何一位認購方認購新內資股後，如被認定為本行5%以上股權或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雖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則該認購方自其獲發行及配發有關新內資股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新內資股。

根據目前本行的測算，本行預期廣州地鐵及城更集團將須遵守上述鎖定期的規定。

二.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後，本行所得款項合共為約人民幣78.81億元(相當於96.52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人民幣78.77億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新發行內資股的發行淨價約為人民幣5.887元)。本次發行內資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三.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理由

本次發行內資股主要為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並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提振市場信心、優化股權結構。

儘管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但自2018年12月31日起有關比率呈下降趨勢。董事會相信，本次發行內資股將有助於增加本行的資本基礎，從而進一步提升資本充足率指標，以確保本行持續遵守監管規定。通過本次發行內資股改善資本基礎，本行可提高其穩定性、增強本行風險管理能力，並為本行未來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四.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已於2021年6月8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於本公告日期，本行根據特別授權可發行的新內資股數目為13.40億。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任何內資股。本行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內資股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擬發行內資股將動用特別授權約99.85%，因而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五. 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行於2020年5月22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延長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596,694,878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議案的有效期12個月至2021年5月21日。目前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計劃尚未完成，有效期已於2021年5月21日屆滿，本行沒有計劃在本次發行完成前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及2021年1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本行已於2021年12月1日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7.18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05,000,000股新H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緊隨本次配售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113,268,539元，本行普通股股份總額增加至10,113,268,539股，分為7,987,933,539股內資股及2,125,335,000股H股。本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89.90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佣金及徵費後)約為2,184.53百萬港元，本次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六. 本次發行內資股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新內資股一經配發，即與發行該等內資股時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的地位完全相同。

假設除本次發行內資股外，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行於緊隨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假設本次內資股發行股數為13.38億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後 (假設發行了13.38億股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估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估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內資股	7,987,933,539	78.98%	9,325,933,539	81.44%
其中				
廣州地鐵	-	-	722,950,000	6.31%
城更集團	338,185,193	3.34%	666,735,193	5.82%
廣州工控 ⁽²⁾	365,193,516	3.61%	569,553,516	4.97%
廣州商控	191,749,019	1.90%	273,889,019	2.39%
易雪飛(董事)	500,000	0.005%	500,000	0.004%
蘇志剛(於2021年3月18日 退任的董事) ⁽³⁾	60,020,000	0.593%	60,020,000	0.524%
朱克林(於2021年3月18日 退任的董事)	1,201,000	0.012%	1,201,000	0.010%
劉國杰(於2021年3月18日 退任的董事) ⁽⁴⁾	20,000,000	0.198%	20,000,000	0.175%
馮耀良(董事) ⁽⁵⁾	100,010,000	0.989%	100,010,000	0.873%
賴志光(董事) ⁽⁶⁾	62,500,000	0.618%	62,500,000	0.546%
廖文義(董事)	1,103,000	0.011%	1,103,000	0.01%
賴嘉雄(監事)	452,224	0.004%	452,224	0.004%
其他內資股股東	6,847,019,587	67.70%	6,847,019,587	59.79%

緊隨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後
(假設發行了13.38億股
內資股)

	於本公告日期		內資股)	
	估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估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H股(由公眾股東持有)	2,125,335,000	21.02%	2,125,335,000	18.56%
其中				
H股配售的承配人	305,000,000	3.02%	305,000,000	2.66%
其他H股股東	1,820,335,000	18.00%	1,820,335,000	15.90%
合計	<u>10,113,268,539</u>	<u>100.00%</u>	<u>11,451,268,539</u>	<u>100.00%</u>

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於本公告日期，除直接持有本次發行的新內資股以外，廣州工控透過其附屬公司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5,312,844股內資股及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19,880,672股內資股，廣州工控視為擁有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權益。
- (3) 於本公告日期，該60,020,000股內資股由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由蘇志剛間接擁有87.14%股份。
- (4) 於本公告日期，該20,000,000股內資股由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由劉國杰擁有99.90%股份。
- (5) 於本公告日期，該100,010,000股內資股由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由馮耀良擁有99.31%股份。
- (6) 於本公告日期，該62,500,000股內資股由廣州市東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州市東升投資有限公司由廣東東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廣東東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賴志光擁有80%股份。

七. 一般資料

本行

本行是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一家法人農村商業銀行。本行為第一批實現全中國範圍跨區域跨業經營的農村商業銀行之一。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認購方

廣州地鐵

廣州地鐵於1992年11月21日於中國成立，其100%股權由廣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主要業務為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鐵路運輸設備修理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地鐵未持有本行股權。

城更集團

城更集團於1985年4月5日於中國成立，其100%股權由珠寶集團(其90%股權由廣州市人民政府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10%股權由廣東省財政廳直接持有)直接持有。主要業務為園區管理服務、土地整治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城更集團持有本行約3.34%的股權。

廣州工控

廣州工控於1978年5月26日於中國成立，其90%股權由廣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其10%股權由廣東省財政廳直接持有。主要業務為醫院管理、商品批發貿易、企業自有資金投資、企業總部管理、資產管理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工控未持有本行股權，其附屬公司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約0.448%的股權、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約3.16%的股權。

廣州商控

廣州商控於1996年6月10日於中國成立，其90%股權由廣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其10%股權由廣東省財政廳直接持有。主要業務為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服務、資產管理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商控持有本行約1.90%的股權。

八. 其他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由於本次發行內資股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內資股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九.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本行」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1)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資本充足率指標」	指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廣州商控」	指	廣州商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設立的公司
「廣州工控」	指	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設立的公司
「廣州地鐵」	指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設立的公司
「城更集團」	指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設立的公司

「H股」	指	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發行並以港元認購，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本次發行」	指	本次發行內資股及本次發行H股
「本次發行內資股」	指	本行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13.38億股內資股予認購方
「本次發行H股」	指	本行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3.05億股H股予合資格投資者，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2021年6月8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作出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廣州地鐵、城更集團、廣州工控及廣州商控
「暫行辦法」	指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認購本次發行內資股的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1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易雪飛先生及張健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馮凱藝女士、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